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60号” .....	22
附件 2.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29
附件 5.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1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4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9.6-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8.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60 号）；</p> <p>9、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T18920-2002	6-9	-	-	20	-	-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工艺在底漆和面漆两个喷漆房中作业，喷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木工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工艺设打磨作业区，其污染因子颗粒物由集气柜收集后通过水浴池处理后由 12 米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3.2* (12m)	4.0
颗粒物		120	1.12* (12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加工，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企业租用上海钦能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目前已形成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规模。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6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宁波夏氏轩家具有限公司及三门湾大桥项目经理部。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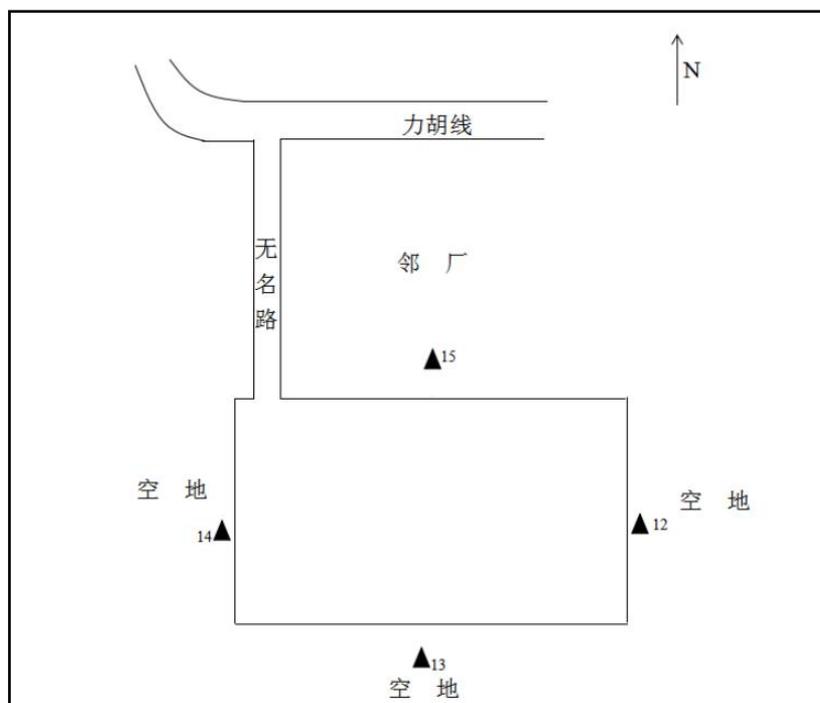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的宁海敏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640.1m<sup>2</sup>，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木制家具	400 套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台式多用钻床	1 台	1 台	/
2	卧式多头钻	1 台	1 台	/
3	压刨木线机	1 台	1 台	/
4	铣床	1 台	1 台	/
5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1 台	/
6	镂线机	1 台	1 台	/
7	立铣机	1 台	1 台	/
8	高速自动锯料机	1 台	1 台	/
9	精密单据片	1 台	1 台	/
10	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
11	单面木工平刨床	1 台	1 台	/
12	400 型木工平刨床	1 台	1 台	/
13	精密推台锯	1 台	1 台	/
14	精密裁板锯	1 台	1 台	/
15	卧带式砂布床	1 台	1 台	/
16	螺杆空压机	1 台	1 台	/
17	压缩空气精密过滤器	1 台	1 台	/
18	喷漆房	/	2 个	/
1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
20	打磨作业区	/	1 条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木材	150	150	m <sup>3</sup> /a
2	拼板	150	150	m <sup>3</sup> /a
3	成品五金	300	300	套/a
4	木工胶	1000	1000	L/a
5	腻子粉	0.3	0.3	t/a
6	水性丙烯酸木器漆	4.2	4.2	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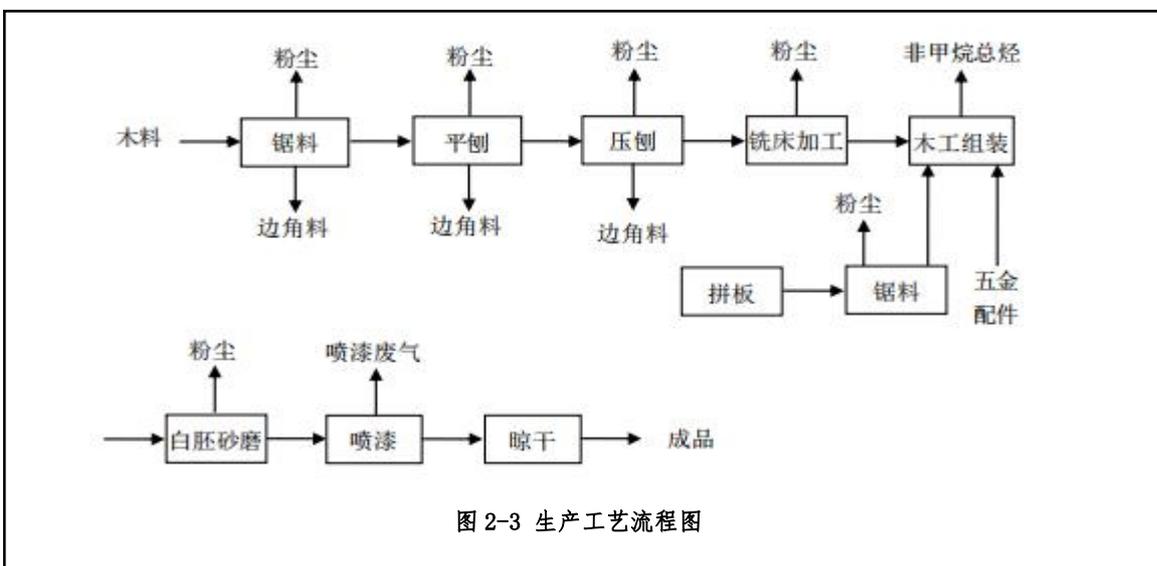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锯料

将购进的木材通过高速自动锯料机、精密单据片等锯成产品所需形状，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2、平刨、压刨

修边后的木材通过压刨机将木材刨平、刨直，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3、铣床加工

通过铣床、钻床等设备型料打孔、开槽、造型。该工序产生粉尘。

4、木工组装

由木工完成组装，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5、白胚砂磨

经纱砂布床将家具表面打磨光滑，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 6、喷漆、晾干

本项目喷漆在无尘喷漆房进行，采用人工喷漆，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底漆是喷漆系统的第一层，用于提高面漆的附着力、增加面漆的丰满度、提供抗碱性、提供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面漆的均匀吸收，使喷漆系统发挥最佳效果，采用人工手执喷漆进行喷涂，一般采用喷涂两次（同一表面），喷涂完毕后放置于背离喷漆台处晾干，一般晾干时间为4-6h，晾干后进入检查平整体，若不平整回打磨车间修平后进入面漆室进行喷涂，面漆喷涂次数为1次，喷涂完毕后放置于背离喷漆台处晾干，一般晾干时间为3-5h；喷漆废气污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打磨粉尘、木工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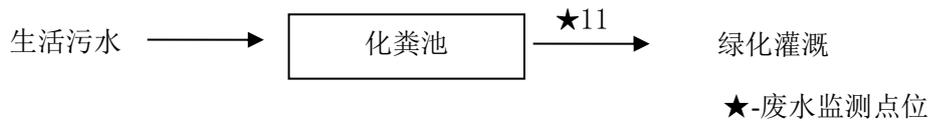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工艺在底漆和面漆两个喷漆房中作业，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工艺设打磨作业区，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由集气柜收集后通过水浴池处理后由 12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大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大气
打磨粉尘*4	颗粒物	间歇	水浴池	大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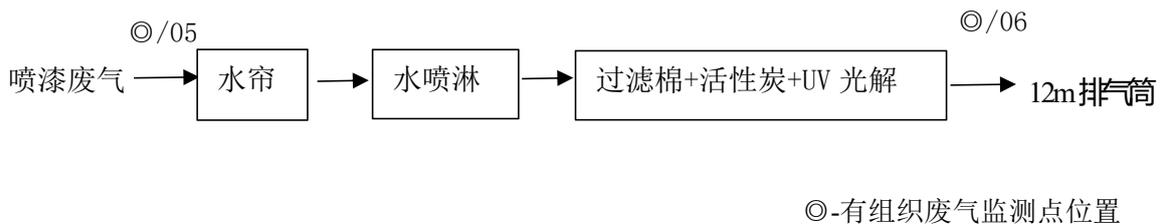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2.58t/a	间歇	2.58t/a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过滤棉	0.05t/a	间歇	0.0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61t/a	间歇	0.61t/a	
废油漆桶	0.05t/a	间歇	0.05t/a	
漆渣	0.05t/a	间歇	0.05t/a	
生活垃圾	6t/a	间歇	6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微动力生化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冲厕、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蜂窝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在卧带式砂光机上方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池除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选用隔声减振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白天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 2、关于《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160 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租赁宁海敏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的厂房，实施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640.1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木工粉尘、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2、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至绿化和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单位租赁宁海敏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的厂房，实施年产木质家具400套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2640.1平方米。</p>	<p>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加工，企业投资100万，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企业租用宁海敏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目前已形成年产木质家具400套规模。</p>
<p>木工粉尘、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p>	<p>本项目主要为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木工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工艺在底漆和面漆两个喷漆房中作业，喷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木工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工艺设打磨作业区，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由集气柜收集后通过水浴池处理后由12m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至绿化和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p>
<p>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木工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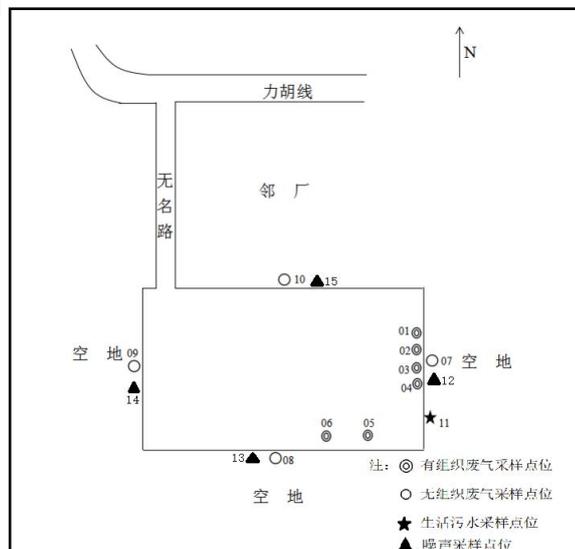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9.8.1		2019.8.2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木质家具	1.20	90.0	1.25	93.75	4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

(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11	2019.8.1	1	7.35	82	118	5.56	0.55	0.29
		2	7.86	77	130	5.05	0.61	0.31
		3	7.21	65	153	5.22	0.57	0.30
		4	7.58	70	105	5.42	0.62	0.27
	日均值		<b>7.21~7.86</b>	<b>74</b>	<b>126</b>	<b>5.31</b>	<b>0.59</b>	<b>0.29</b>
	2019.8.2	1	7.25	63	124	5.79	0.59	0.38
		2	7.68	86	138	5.27	0.64	0.38
		3	7.41	84	162	5.50	0.61	0.36
		4	7.24	74	119	5.66	0.64	0.31
	日均值		<b>7.24~7.68</b>	<b>77</b>	<b>136</b>	<b>5.56</b>	<b>0.62</b>	<b>0.36</b>
	最大日均值		<b>7.21~7.86</b>	<b>77</b>	<b>136</b>	<b>5.56</b>	<b>0.62</b>	<b>0.36</b>
	标准限值		<b>6~9</b>	-	-	<b>20</b>	-	-
	是否符合		<b>符合</b>	-	-	<b>符合</b>	-	-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 (2) 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2019.8.1	1	10697	22.2	0.237
		2	11057	19.2	0.212
		3	10945	19.0	0.208
	2019.8.2	1	10827	18.3	0.198
		2	11187	20.6	0.230
		3	11313	16.5	0.18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6 (12m)	2019.8.1	1	14221	5.35	7.61×10 <sup>-2</sup>
		2	13956	5.84	8.15×10 <sup>-2</sup>
		3	14378	4.05	5.82×10 <sup>-2</sup>
	2019.8.2	1	14317	4.04	5.78×10 <sup>-2</sup>
		2	13771	5.89	8.11×10 <sup>-2</sup>
		3	14489	4.89	7.09×10 <sup>-2</sup>
最大值			—	<b>5.89</b>	<b>8.15×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3.2*</b>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1号出口/01 (12m)	2019.8.1	1	10378	21	0.218
		2	10419	23	0.240
		3	10802	22	0.238
	2019.8.2	1	11110	22	0.244
		2	11362	23	0.261
		3	12042	23	0.277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 号出口/02 (12m)	2019.8.1	1	9736	21	0.204
		2	9157	24	0.220
		3	9112	23	0.210
	2019.8.2	1	8872	24	0.213
		2	8572	21	0.180
		3	10711	22	0.23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3 号出口/03 (12m)	2019.8.1	1	11362	21	0.239
		2	11152	21	0.234
		3	11110	23	0.256
	2019.8.2	1	10887	21	0.229
		2	10930	23	0.251
		3	10798	22	0.23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4 号出口/04 (12m)	2019.8.1	1	11102	21	0.233
		2	11309	22	0.249
		3	11269	25	0.282
	2019.8.2	1	11299	21	0.237
		2	11626	21	0.244
		3	11601	22	0.255
最大值			—	<b>25</b>	<b>0.282</b>
标准限值			—	<b>120</b>	<b>0.12*</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7	2019.8.1	1	1.31	0.183
		2	1.42	0.150
		3	1.48	0.167
	2019.8.2	1	1.46	0.133
		2	1.58	0.167
		3	1.24	0.183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08	2019.8.1	1	1.34	0.133
		2	1.46	0.100
		3	1.42	0.133
	2019.8.2	1	1.45	0.150
		2	1.23	0.117
		3	1.35	0.133
厂界西侧 /09	2019.8.1	1	1.23	0.200
		2	1.32	0.167
		3	1.61	0.150
	2019.8.2	1	1.41	0.183
		2	1.57	0.150
		3	1.45	0.167
厂界北侧 5#	2019.8.1	1	1.39	0.250
		2	1.58	0.300
		3	1.30	0.283
	2019.8.2	1	1.21	0.317
		2	1.27	0.267
		3	1.40	0.300
<b>最大值</b>			<b>1.61</b>	<b>0.317</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8.1	10:00~11:00	27.4	100.1	2.4	东南	晴
	14:01~15:01	33.5	99.7	1.9	东南	晴
	16:20~17:20	27.7	100.0	2.1	东南	晴
2019.8.2	10:01~11:01	26.8	100.2	2.0	东南	晴
	14:00~15:00	32.0	99.8	1.7	东南	晴
	16:19~17:19	27.3	100.1	1.5	东南	晴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73103-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1	厂界东侧 (/12)	10:00~10:01	57.4
	厂界南侧 (/13)	10:06~10:07	58.0
	厂界西侧 (/14)	10:12~10:13	56.9
	厂界北侧 (/15)	10:18~10:19	56.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8.2	厂界东侧 (/12)	10:01~10:02	56.9
	厂界南侧 (/13)	10:07~10:08	57.2
	厂界西侧 (/14)	10:13~10:14	56.6
	厂界北侧 (/15)	10:18~10:19	5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60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7310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坝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坝下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坝下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60 号

## 关于《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租赁宁海敏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的厂房，实施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640.1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木工粉尘、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

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2、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至绿化和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木制家具 400 套。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木质家具（当日产量）1.20 套，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木质家具（当日产量）1.25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8 月 09 日

1  
2  
3  
4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第 1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08.01~2019.08.02	检测日期	2019.08.01~2019.08.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3-2 NXJF-002-1 温湿度计 NXJF-03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1 流速仪 NXJF-00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电子天平 NXJE-018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8.0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1 号 出口/01	12	第一次	10378	21	0.218
			第二次	10419	23	0.240
			第三次	10802	22	0.23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 号 出口/02	12	第一次	9736	21	0.204
			第二次	9157	24	0.220
			第三次	9112	23	0.210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3 号 出口/03	12	第一次	11362	21	0.239
			第二次	11152	21	0.234
			第三次	11110	23	0.25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4 号 出口/04	12	第一次	11102	21	0.233	
		第二次	11309	22	0.249	
		第三次	11269	25	0.282	
限值	—	—	—	—	120	1.1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第 3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8.02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1 号 出口/01	12	第一次	11110	22	0.244
			第二次	11362	23	0.261
			第三次	12042	23	0.27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 号 出口/02	12	第一次	8872	24	0.213
			第二次	8570	21	0.180
			第三次	10711	22	0.23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3 号 出口/03	12	第一次	10887	21	0.229
			第二次	10930	23	0.251
			第三次	10798	22	0.23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4 号 出口/04	12	第一次	11299	21	0.237
			第二次	11626	21	0.244
			第三次	11601	22	0.255
限值	—	—	—	—	120	1.1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H0073103-1

第 4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8.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	第一次	10697	22.2	0.237	
			第二次	11057	19.2	0.212	
			第三次	10945	19.0	0.20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12	第一次	14221	5.35	7.61×10 <sup>-2</sup>	
			第二次	13956	5.84	8.15×10 <sup>-2</sup>	
			第三次	14378	4.05	5.82×10 <sup>-2</sup>	
	2019.08.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	第一次	10827	18.3	0.198
				第二次	11187	20.6	0.230
				第三次	11313	16.5	0.18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12	第一次	14317	4.04	5.78×10 <sup>-2</sup>	
			第二次	13771	5.89	8.11×10 <sup>-2</sup>	
			第三次	14489	4.89	7.09×10 <sup>-2</sup>	
限值		—	—	—	—	120	3.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第 5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08.01~2019.08.02	检测日期	2019.08.01~2019.08.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XJF-006-1 NXJF-006-2 NXJF-006-3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1 温湿度计 NXJF-03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1 风向风速仪 NXJF-030-3 电子天平 NXJE-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JE-00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8.01	10:00~11:00	晴	2.4	东南	100.1	27.4
	14:01~15:01	晴	1.9	东南	99.7	33.5
	16:20~17:20	晴	2.1	东南	100.0	27.7
2019.08.02	10:01~11:01	晴	2.0	东南	100.2	26.8
	14:00~15:00	晴	1.7	东南	99.8	32.0
	16:19~17:19	晴	1.5	东南	100.1	27.3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H19073103-1

第 6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08.01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0.183	1.31
		第二次	0.150	1.42
		第三次	0.167	1.48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0.133	1.34
		第二次	0.100	1.46
		第三次	0.133	1.42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0.200	1.23
		第二次	0.167	1.32
		第三次	0.150	1.61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0.250	1.39	
	第二次	0.300	1.58	
	第三次	0.283	1.30	
限值	—	—	1.0	4.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5-1

第 7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08.02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0.133	1.46
		第二次	0.167	1.58
		第三次	0.183	1.24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0.150	1.45
		第二次	0.117	1.23
		第三次	0.133	1.35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0.183	1.41
		第二次	0.150	1.57
		第三次	0.167	1.45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0.317	1.21	
	第二次	0.267	1.27	
	第三次	0.300	1.40	
限值	—	—	1.0	4.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1

第 8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9.08.01~2019.08.02	检测日期	2019.08.01~2019.08.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5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酸式滴定管 NXJE-818-4 电子天平 NXJE-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红外分光测油仪 NXJE-03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NXJRI19073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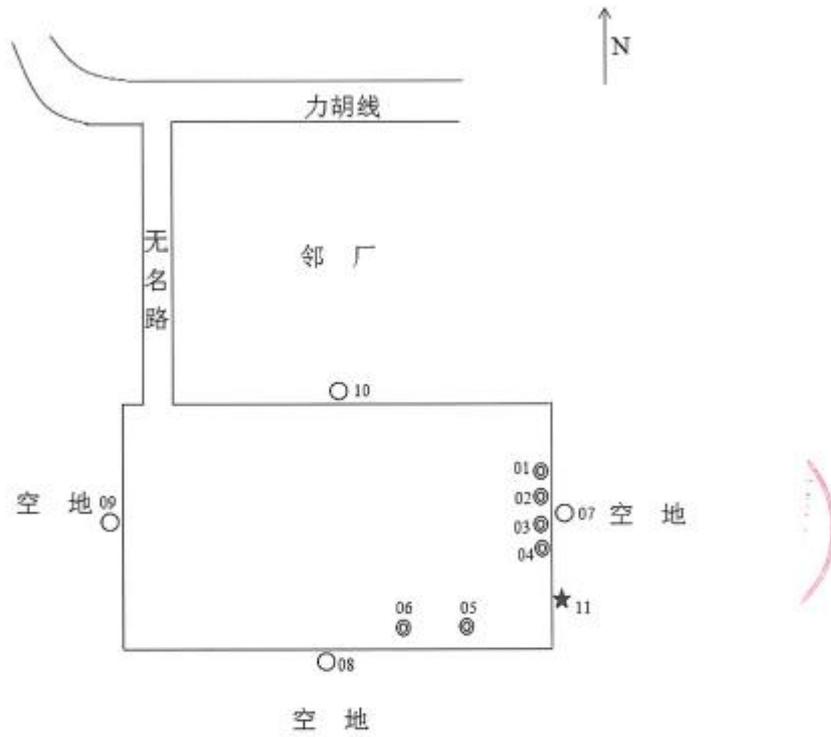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8.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7.35	118	82	5.56	0.55	0.29
		第二次		7.86	130	77	5.05	0.61	0.31
		第三次		7.21	153	65	5.22	0.57	0.30
		第四次		7.58	105	70	5.42	0.62	0.27
		日均值		126	74	5.31	0.59	0.29	
2019.08.02	生活污水总排口/1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7.25	124	63	5.79	0.59	0.38
		第二次		7.68	138	86	5.27	0.64	0.38
		第三次		7.41	162	84	5.50	0.61	0.36
		第四次		7.24	119	74	5.66	0.64	0.31
		日均值		136	77	5.56	0.62	0.36	
限值				6-9			20		
备注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结论									



编制人: 葛永春  
 编制日期: 2019.08.01  
 审核人: 杨永强  
 审核日期: 2019.08.01

检测专用章

附件：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2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坝下家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坝下家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海县力洋镇平岩村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8 月 09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3103-2

第1页 共1页

检测日期	2019.08.01~2019.08.02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8.01 晴 2019.08.02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4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6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3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8.01	厂界东侧/12	10:00~10:01	57.4	60
	厂界南侧/13	10:06~10:07	58.0	
	厂界西侧/14	10:12~10:13	56.9	
	厂界北侧/15	10:18~10:19	56.6	
2019.08.02	厂界东侧/12	10:01~10:02	56.9	60
	厂界南侧/13	10:07~10:08	57.2	
	厂界西侧/14	10:13~10:14	56.6	
	厂界北侧/15	10:18~10:19	55.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高长春  
编制日期: 2019.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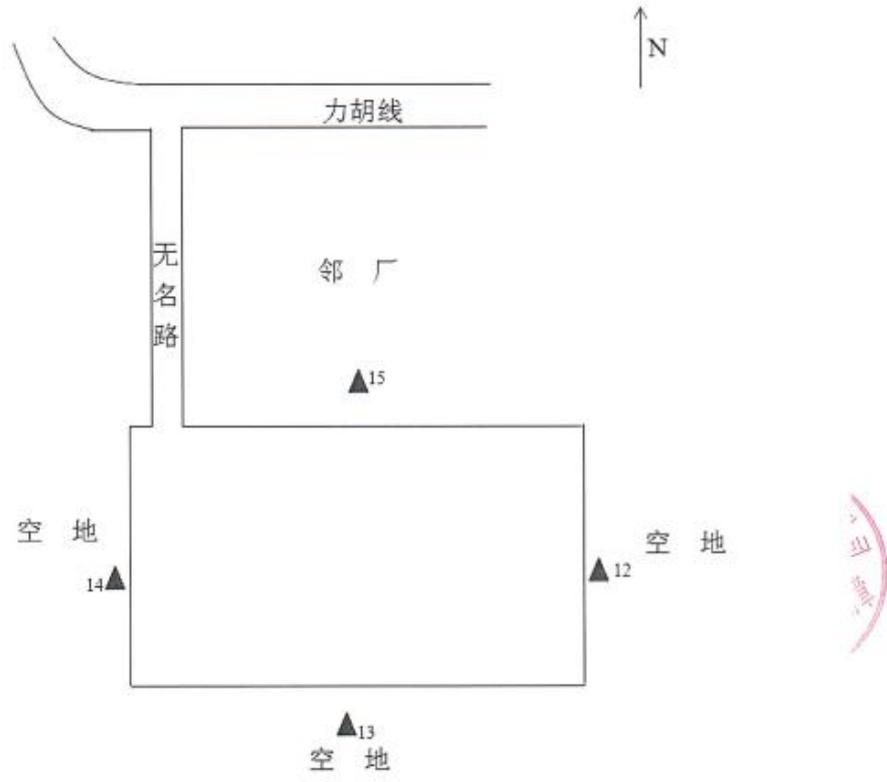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杨新  
审核日期: 2019.08.09

批准人: 郝晓伟  
批准日期: 2019.08.09



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采样点位

## 附件 4.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08211-M-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东钱湖镇东钱湖村

电话: 0574-65556165 / 0574-8857880685

传真: 0574-65556000

联系人: 胡道靖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漆桶(0.05吨/年)、废过滤棉(0.05吨/年)、废活性炭(0.1吨/年)、漆渣(0.05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下家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MA2918KG1R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平岩村  
电话:0574-655561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 39752001040032755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镇下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  
年



电话: 0574-65556165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8月28日



电话: 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康下家具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08211-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8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5	油漆使用后产生	油漆	编织袋	9350元/吨		
2	废过滤器	900-041-49	0.05	吸附有机废物产生	有机废物	编织袋	385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	有机废气	编织袋	3850元/吨		
4	漆渣	900-252-12	0.05	油漆使用后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850元/吨		

- 1) 运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裹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包含运输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泥）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 高度
	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4	颗粒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 放废气	胶水废气、喷漆废气、 打磨粉尘、木工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 三、生活废水

3.1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02）。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司  
件  
收  
技  
|  
;

###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 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村, 占地面积约 2640.1m<sup>2</sup>。主要有台式多用钻床 1 台、卧式多头钻 1 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高速自动锯料机 1 台、单面木工平刨床 1 台, 喷漆房 2 个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6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 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 (二) 废气

主要为胶水废气、喷漆废气、木工粉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工艺在底漆和面漆两个喷漆房中作业，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蜂窝过滤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木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打磨工艺设打磨作业区，粉尘由集气柜收集后通过水帘浴池处理后由12米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胶水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垵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400套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胡道峰	宁波垵下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18621568338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环保科技学会	主任	1300374281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市南苑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73103-1”“NXJR19073103-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400 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埂下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